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雅婷  
電話：02-7736-5936  
電子信箱：tree05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37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修正意見表 (A09000000E\_1114200372B\_senddoc5\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\_1114200372B\_send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修正草案  
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於111  
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復本部，無則免回復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2/02/11  
14:15:28  
文  
章